**许昌市卫计委2018年度依法行政工作**

**报告**

2018年以来，我委在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按照市政府法制办要求，紧紧围绕全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和本部门的中心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促进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汇报如下:

一、2018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领导，夯实基础建设。切实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列入年初制定的全委工作计划，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向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运行转变。一是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以主任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统一组织领导全委依法行政工作。二是加强法治建设领导责任制，明确单位领导亲自抓，对全系统法治建设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及工作措施提出明确要求，形成稳步有序推进的工作格局。三是严格执法制度，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做到了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

(二)完善机制，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为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减少决策失误，保证决策质量，对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和程序予以明确规定。为使各科室提高认识，严格遵循，委里还召开专题学习会，逐条学习，并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调查研究和风险评估、公众参与、咨询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公布及决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进行重点讲解，确保重大行政决策正确实施。

(三)加强监督管理，落实备案制度。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确保现有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

(四)加强信息公开，拓展公开渠道。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门户网站上设置“政务公开专栏”，公示年度涉企执法检查计划、执法人员名单、权责清单等信息，把门户网站打造成为我委发布信息、公开政务、为公众提供在线服务的窗口和了解计生工作的重要渠道。同时，积极探索通过其它主流媒体进行日常政务公开的渠道，如通过微信等社交软件进行相应内容的公开。

(五)开展学法及“谁执法 谁普法”工作。通过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工作，使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进一步增强宪法和法律意识，牢固树立依法管理、依法执业、依法办事、依法维权、诚实守信的观念。

一是成立了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委长为组长，副委长为副组长，各科室科长为小组成员。

二是制定了年度普法责任清单，重点学习和宣传《中医药法》、《职业病防治法》、《食品卫生法》、《执业医师法》、《母婴保健法》、《劳动合同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六)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培训学习。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领导，推动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分清层次，分重点，开展执法工作;三是形成“社会监督、日常监管、重点检查”执法管理机制;四是严格要求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制培训，参培率100%。

二、存在的不足

一是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仍有待提高，还需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把执法工作做实做细，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执政水平。

二是普法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比较重视宣传系统内的法律法规，对《民法》、《刑法》等法律的宣传力度还不够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坚持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坚持夯实基础、开拓创新，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完善相应制度体系，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步伐。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全委的重要位置，细化任务分工，强化责任意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强化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督促检查，从而有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

许昌市卫生计生委

2019年1月13日